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东杰智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51,65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22,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9年1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和保荐费100.00万元（含税），本次发行律师费、验资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9.50万元（含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8.4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号）。

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配套募 集资金金额
1	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	15,930.96	15,930.96
		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928.00
		小计		20,858.96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			1,641.04
合计				22,499.9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海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15.4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234 号）；公司本期以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登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登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常州海登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经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58888	2063.7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5800000002099	246.34	
合 计		2310.08	

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
1	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883.76	99.10%	44.24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4.24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划转完成后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将相应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4.24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划转完成后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将相应终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峥

肖少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